

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八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坪林鄉坪林、水德、大林、石磧、粗窟、上德、漁光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坪林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No., Photo, Name, Age, Gender, Birthplace, Party, Occupation, Residence) and Political Views (Education, Policy). Candidates: 1. 陳進來, 2. 周孫泰.

貳、水德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s: 1. 陳文慶, 2. 鍾石遠.

參、大林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 1. 鄭東榮.

肆、石磧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 1. 羅秀珍.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 2. 李清和.

伍、粗窟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 1. 翁耀廷.

陸、上德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s: 1. 梁金富, 2. 吳榮宗.

柒、漁光村長候選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Candidate Info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s: 1. 白鎮國, 2. 白明堂.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含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以下之選民。
2.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不得攜帶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應注意：
(1)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二人以上者。
3. 所填地位不詳或不明為何人者。
4. 圖樣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防偽選舉票之處理：
1. 防偽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即開票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七、防偽選舉票之處理：
1. 防偽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即開票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八、防偽選舉票之處理：
1. 防偽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即開票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九、防偽選舉票之處理：
1. 防偽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即開票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廢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計票，或毀壞、損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辦理選舉，應免職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